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重大交易

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45
附錄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51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成立的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將成立之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廣州寶潔有限公司」	指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於中國內地的中外合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經營協議」	指	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就成立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寶潔 (P&G) 產品」	指	由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及其環球附屬公司和相關公司所製銷的產品
「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指	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指	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獨立私人投資公司並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分／子公司或夥伴。此公司由翁志剛先生100%擁有，而翁志剛先生非本公司之生意／合作夥伴
「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	指	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是一間零售公司並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責任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分／子公司或夥伴，其40%由龍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是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另34%由其職員公會擁有，而餘下的26%由其管理層所擁有。以上三方股份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生意／合作夥伴
「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美元款項已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張玉珊小姐  
張嘉恒先生  
何孟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李國興先生  
杜幹雄先生  
何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  
6樓

敬啟者：

**重大交易**  
**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緒言**

董事局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而發出的公佈。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公佈所載事項之資料詳情。

## 成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一名非本公司生意／合作夥伴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商人介紹下，與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簽定合作經營協議；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國家商務部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國內地成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於中國內地申請零售牌照，其條款綱要如下：

- (1) 合營企業將會暫時定名為「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寶潔銷售」）
- (2) 各合作方在上海寶潔銷售之權益及利潤分配百份比如下：
  - (i) 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
  - (ii) 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9%
  - (iii) 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10%

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獨立私人投資公司。

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成立於中國內地並對中國華東地區有廣泛零售經驗的銷售公司。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與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於中國內地的中外合資企業—廣州寶潔有限公司訂有合約關係，據此，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有權在上海及中國華東地區分銷寶潔 (P&G) 產品。現時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分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家居及家庭用品如家用清潔劑，洗衣及紙類產品，(ii)頭髮護理及個人清潔用品及(iii)護膚及美容產品。

董事已對合作夥伴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由本公司的上海合作夥伴作出身份參考查察、造訪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與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管理層開會討論、審閱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文件以及與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人洽商。

## 董事局函件

由於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機構，並同時擁有上海寶潔銷售之51%權益，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待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完成及業務運作開始後，上海寶潔銷售之業績將會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3) 上海寶潔銷售的總投資額為45,000,000港元。上海寶潔銷售的註冊資本額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其中
- (i) 2,550,000美元(約19,890,000港元)將會由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 (ii) 1,950,000美元(約15,210,000港元)將會由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及
  - (iii) 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將會由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入之出資資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9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17,500,000港元中，已運用12,499,000港元在實際商業活動上，而該等實際商業活動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編製之招股章程之商業目標進行，而上市所得款項保留之餘額為5,001,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完成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

- (4)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上海寶潔銷售計劃在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完成後延續與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原先訂有的合約關係，據此，上海寶潔銷售可以分銷寶潔(P&G)產品。上海寶潔銷售，其主要業務將從事零售及分銷寶潔(P&G)產品，包括化妝品及皮膚護理產品如 SKII，並於中國華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開設專門店(SKII專門店)或百貨公司專櫃進行銷售業務。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不會就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收取任何介紹費。

將由上海寶潔銷售分銷的寶潔(P&G)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及美容產品包括化妝品及皮膚護理產品如 SKII 及(ii)保健及健康產品。

如三方無意繼續經營，應由獨立會計師就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的資產作出清查核算後，按三方有關股份比例攤分資產。

- (5) 上海寶潔銷售的董事局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委派三(3)名董事，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各派一(1)名董事。



- (6) 上海寶潔銷售的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委任，而總經理及法人代表由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關尚未授出批文。

### 進行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美容業務，包括(i)銷售一系列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ii)於纖體中心提供各類保健及美容服務，並側重體重控制服務。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編製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曾計劃在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內設立專櫃，並計劃擴展此業務至其他市場。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與此業務目標均是一致。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香港保健美容業之驕人成績，加上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華東地區的銷售經驗，必定能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 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57,413,000港元及56,9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71,788,000港元及71,38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將於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董事局擁有大部分控制權，並實際控制其日常財務及業務決定，故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於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將綜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成立合作合營企業並支付註冊資本2,550,000美元(約19,890,000港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或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7,4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4,37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51%的權益，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及開始經營業務後，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的業績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認為，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將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

由於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所以上海東紡寶潔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 董事局函件

## 一般事項

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所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約58.3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之股東概無於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利益，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本公司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張玉珊小姐一份股東書面批准書，張玉珊小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373,0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證券面值約57.98%，而該等證券賦予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有關交易，故此，有關成立合作合營企業無須舉行股東大會。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653	58,945	27,106
銷售成本	(25,293)	(9,615)	(5,992)
毛利	110,360	49,330	21,114
其他收益	991	101	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33)	(33,056)	(10,2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94)	(11,672)	(5,318)
經營溢利	29,124	4,703	5,583
融資成本	(133)	(90)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75	—	—
除稅前溢利	32,766	4,613	5,561
稅項	(5,222)	(958)	(950)
除稅後溢利	27,544	3,655	4,611
少數股東權益	(118)	(734)	(337)
股東應佔溢利	27,426	2,921	4,274
股息	10,666	4,3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5.18仙	0.55仙	0.81仙
— 攤薄	4.86仙	—	—

(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439	581	—
固定資產	13,531	6,786	2,16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3,970</u>	<u>7,367</u>	<u>2,1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	—	—
應收董事款項	—	—	4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5	1,17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77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59	4,738	1,872
應收貿易款項	7,670	2,422	3,4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27	2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5	4,284	1,338
<b>流動資產總額</b>	<u>63,218</u>	<u>11,686</u>	<u>8,4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	(264)	—
短期銀行貸款	—	(921)	—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32)	(755)	(402)
應付貿易款項	(3,414)	(146)	(352)
遞延收入	(7,162)	(2,356)	(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43)	(2,933)	(1,898)
應付稅項	(4,789)	(888)	(1,300)
<b>流動負債總額</b>	<u>(19,140)</u>	<u>(8,263)</u>	<u>(4,28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4,078</u>	<u>3,423</u>	<u>4,19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8,048</u>	<u>10,790</u>	<u>6,36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422)	(230)
遞延稅項	(222)	(360)	(90)
<b>少數股東權益</b>	<u>57,826</u> (413)	<u>10,008</u> (296)	<u>6,045</u> (339)
<b>資產淨額</b>	<u>57,413</u>	<u>9,712</u>	<u>5,706</u>
<b>股東股本</b>	<u>57,413</u>	<u>9,712</u>	<u>5,706</u>

- (c)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全文，有關頁碼的提述乃指該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的頁碼，而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界定者相同。

##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cifcpa.com.hk  
www.hkcpa.com

致修身堂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3至第93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本核數師有責任依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向閣下發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呈報有關意見，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之內容而言，本核數師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納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展開審核。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實有關金額之證據及財務報表之披露。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情況、有否貫徹採用及足夠披露等。

本核數師計劃並履行本核數師之審核，藉此獲取本核數師認為需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取得本核數師可合理保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內容之證據。本核數師發表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方式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 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陳維端

執業證明書編號 P0071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5,653	58,945
銷售成本		(25,293)	(9,615)
毛利		110,360	49,330
其他收益	4	991	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33)	(33,0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94)	(11,672)
經營溢利		29,124	4,703
融資成本		(133)	(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b)	3,775	—
除稅前溢利	6	32,766	4,613
稅項	8	(5,222)	(958)
除稅後溢利		27,544	3,655
少數股東權益		(118)	(734)
股東應佔溢利	9	27,426	2,921
股息	10	10,666	4,3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5.18仙	0.55仙
— 攤薄	11	4.86仙	—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2	439	581	—	—
固定資產	13	13,531	6,78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3,66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970</u>	<u>7,367</u>	<u>3,660</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1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087	2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	15	—	—
應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17	3,774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259	4,738	332	904
應收貿易款項	18	7,670	2,42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5	4,284	21,605	—
流動資產總額		<u>63,218</u>	<u>11,686</u>	<u>28,024</u>	<u>1,1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9	—	(264)	—	(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955)	(408)
短期銀行貸款	20	—	(921)	—	—
融資租賃承擔之 即期部份	21	(32)	(755)	—	—
應付貿易款項	22	(3,414)	(146)	—	—
遞延收入		(7,162)	(2,3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743)	(2,933)	(118)	—
應付稅項		(4,789)	(888)	—	—
流動負債總額		<u>(19,140)</u>	<u>(8,263)</u>	<u>(2,073)</u>	<u>(908)</u>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44,078	3,423	25,951	2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048	10,790	29,611	28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	(422)	—	—
遞延稅項	23	(222)	(360)	—	—
		57,826	10,008	29,611	282
少數股東權益		(413)	(296)	—	—
資產淨額		57,413	9,712	29,611	2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370	500	5,370	500
儲備	26	52,043	9,212	24,241	(218)
股東股本		57,413	9,712	29,611	28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	—	—	5,696	5,706
股東應佔純利	—	—	—	2,921	2,921
發行普通股	500	—	—	—	500
根據集團重組 之股份交換	(10)	—	—	—	(10)
股份溢價	—	4,895	—	—	4,895
股息	—	—	—	(4,300)	(4,3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0	4,895	—	4,317	9,712
重組之影響	—	(4,895)	4,895	—	—
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之股份	3,856	4,704	(8,547)	—	13
新發行股份	924	22,176	—	—	23,100
發行股份開支	—	(6,212)	—	—	(6,212)
行使購股權	90	4,284	—	—	4,374
股東應佔純利	—	—	—	27,426	27,426
股息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370</u>	<u>24,952</u>	<u>(3,652)</u>	<u>30,743</u>	<u>57,41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b>			
流入淨額除稅前溢利		32,766	4,613
商譽攤銷		142	131
折舊		4,332	2,2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78)	3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b)	(3,775)	—
利息收入		(2)	(1)
利息開支		25	1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08	79
		<hr/>	<hr/>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33,518	7,146
存貨增加		(210)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4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5	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21)	(2,87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5,248)	1,04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268	(206)
遞延收入增加		4,806	2,02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64)	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810	(17)
		<hr/>	<hr/>
<b>經營業務賺取之現金</b>		24,174	9,1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59)	(1,100)
		<hr/>	<hr/>
<b>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b>		<u>22,715</u>	<u>8,028</u>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		(11,759)	(6,879)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760	9
購入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額)	27(a)	—	12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5)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27	(1)
已收取利息		2	1
		<hr/>	<hr/>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10,775)</u>	<u>(6,858)</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3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3,100	—
發行股份開支		(6,212)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374	—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4,900
新增銀行貸款		—	1,100
銀行貸款還款		(921)	(179)
融資租賃承擔初期		—	1,508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145)	(963)
已付利息		(25)	(11)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108)	(79)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4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	—
已付股息		(1,000)	(4,300)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200)
		<u>18,081</u>	<u>1,77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8,081</b>	<b>1,7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30,021</b>	<b>2,946</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4,284</b>	<b>1,338</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4,305</b>	<b>4,28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305</u>	<u>4,28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

重組涉及交換股份，其主要步驟如下：

- (i) 本公司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36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予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前股東作為交換。
- (ii) 本公司以4,9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中心(尖沙咀)有限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透過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之1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交換，該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進行上述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方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當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就所得稅錄得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附註披露現時較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全面。該等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並列入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收入之對賬內。

該等變動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8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常規法編製，主要之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b)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

正商譽乃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內計算攤銷。正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d) 營業額及收益之確認

(i) 保健及美容產品（包括寄售銷售）之收益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確認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發生。

(ii) 纖體中心之經營收益會在提供服務後按比例確認入賬。所收取有關未來表現之款項，乃當作於指定未來表現期間賺取之收益遞延及記錄。

(iii) 利息收益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iv)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有關基金借貸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直接關於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原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則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一切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中列支。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是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之年率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在租約期內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機器	20%
汽車	30%

為回復固定資產之正常操作情況而產生之重大成本在收益表中列支。裝修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審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並未折讓。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入收益表內。

**(g) 證券投資**

投資於計劃按持續基準持有以作確定長期用途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除外)，均列為證券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納入資產負債表。

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已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當此跌幅出現時，除非有證據顯示跌幅屬暫時性，否則此跌幅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賬面值並會降低。倘有情況及事件導致減記或撇銷不再存在，及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撥備將會撥回收益表。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並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i) 租賃****(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合法所有權除外)之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移給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記錄，而等值之負債則適當地記錄於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中。

於租賃開始時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及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之融資費用，均被分配至有關租賃期之會計期間，以在未償還餘額中得出固定期間收費率。

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納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經由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所收購之資產均被列為融資租賃，惟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實質上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會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j)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時，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k) 應收貿易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該撥備。

(l)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m)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該等情況引起之滙兌差額列入收益表中處理。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列賬之收益表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於貨幣換算儲備中處理。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有因過去事件而引起之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倘能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之預測，有可能須用未來之資源流出清償該責任，對時間或金額不明之負債之撥備即確認入賬。

倘毋須作出未來之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地預測金額，該責任即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有可能之責任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出現或沒有出現後方會確認，並會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o)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應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收益表內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

**(ii) 購股權**

向承授人收取作為批授代價之象徵性收入，乃於承授人接納批授時確認為收入。於批授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金額增加。

**(p)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為短期及可隨時兌換為可預知數目現金之高流通性投資，其在價值變動上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

**(q)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審核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以識別出資產可能減值或過去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下降之跡象。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在用價值之較大者。凡資產並非完全倚靠其他資產賺取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之最小類別資產（賺取現金單位）而釐定。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即被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會在虧損由不預期會再度發生、具有特殊性質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致，及可收回金額之上升明顯與撥回該特別事件之影響有關時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將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按照確認撥回之年度記入收益表。

#### (r)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惟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因為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香港之業務。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公司間結餘及公司間交易抵銷前釐定，作為合併過程之一部份，惟在單一分類中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以其他外部各方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分類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和。

未能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附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30,993	11,526
— 經營纖體中心	104,660	47,419
	<u>135,653</u>	<u>58,945</u>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2	1
— 管理費收入	592	—
— 其他	397	100
	<u>991</u>	<u>101</u>
收益總額	<u>136,644</u>	<u>59,046</u>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讓及退貨，以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減去折讓。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經營纖體中心。本集團由以下兩個業務分類構成：

-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 經營纖體中心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均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0,993	104,660	—	135,653
分類間銷售	1,384	—	(1,384)	—
	<u>32,377</u>	<u>104,660</u>	<u>(1,384)</u>	<u>135,653</u>
收益總額	<u>32,377</u>	<u>104,660</u>	<u>(1,384)</u>	<u>135,653</u>
分類溢利	<u>2,289</u>	<u>29,246</u>		31,535
未分配成本				(3,402)
其他收益				991
經營溢利				29,124
融資成本				(13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75
除稅前溢利				32,766
稅項				(5,222)
除稅後溢利				27,544
少數股東權益				(118)
股東應佔溢利				<u>27,426</u>

其他摘錄自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965	10,524	11,489
其他資產	6,476	36,523	42,999
未分配資產			22,700
			<u>77,18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430	13,804	18,234
未分配負債			1,128
			<u>19,362</u>
<b>其他分類資料：</b>			
<b>資本開支</b>			
— 分類資本開支	42	9,899	9,941
—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18
			<u>11,759</u>
<b>折舊</b>			
— 分類折舊	579	3,729	4,308
— 未分配折舊			24
			<u>4,332</u>
<b>攤銷商譽</b>			
— 未分配			142
			<u>14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526	47,419	—	58,945
分類間銷售	—	—	—	—
	<u>11,526</u>	<u>47,419</u>	<u>—</u>	<u>58,945</u>
收益總額	<u>11,526</u>	<u>47,419</u>	<u>—</u>	<u>58,945</u>
分類(虧損)/溢利	<u>(3,607)</u>	<u>8,835</u>		5,228
未分配成本				(626)
其他收益				<u>101</u>
經營溢利				4,703
融資成本				<u>(90)</u>
除稅前溢利				4,613
稅項				<u>(958)</u>
除稅後溢利				3,655
少數股東權益				<u>(734)</u>
股東應佔溢利				<u>2,921</u>

其他摘錄自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1,586	5,158		6,744
其他資產	2,441	8,326		10,767
未分配資產				<u>1,542</u>
資產總額				<u>19,05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921	6,304		7,225
未分配負債				<u>1,820</u>
負債總額				<u>9,045</u>
其他分類資料：				
<b>資本開支</b>				
— 分類資本開支	1,685	5,190		6,875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1</u>
				6,996
<b>折舊</b>				
— 分類折舊	518	1,733		2,251
— 未分配折舊				<u>24</u>
				<u>2,275</u>
攤銷商譽 — 未分配				<u>131</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計入</b>		
利息收入	2	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75	—
管理費收入	592	—
	<u>          </u>	<u>          </u>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524	650
銷售成本(i)	25,293	9,615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376	13,3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8	599
— 職員宿舍開支	228	77
商譽攤銷	142	131
折舊		
— 擁有資產	4,069	1,824
— 租用資產	263	451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	4,342	3,316
— 機器	16	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5	1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08	79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機器折舊及機器租用費用，分別約為6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8,000港元)及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000港元)。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 (a) 本公司向董事支付／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76	—
其他酬金		
— 花紅	—	—
— 退休成本	29	12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50	1,399
	<u>          </u>	<u>          </u>
	4,455	1,411
	<u>          </u>	<u>          </u>

以下為酬金歸入下列等級之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 港元	3	4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u>8</u>	<u>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約3,38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747,000 港元)、64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423,000 港元)及25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41,000 港元)之個人酬金，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收取約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4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4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及4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個人袍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已收取零港元之個人袍金及酬金之執行董事離職(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b) 五位獲支／應支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詳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10	2,9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45
	<u>5,167</u>	<u>2,965</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2	2
僱員數目	3	3
	<u>5</u>	<u>5</u>

於年內，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並無獲支付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以下為酬金歸入下列等級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5</u>	<u>5</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16%)。

繳納稅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360	688
遞延稅項(附註23)	(138)	270
	<u>5,222</u>	<u>958</u>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766</u>	<u>4,61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5,734	73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1)	—
非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16	118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增加而引致之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4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89	115
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u>—</u>	<u>(13)</u>
	<u>5,222</u>	<u>958</u>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如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並無重要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去年調整。

## 9.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約4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8,000 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表中處理。

##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 股息每股合共1.8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i) 1,000	4,300
	(ii) <u>9,666</u>	<u>—</u>
	<u>10,666</u>	<u>4,300</u>

(i) 進行重組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ii)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及每股0.008港元之特別股息，分別合共5,370,000港元及4,296,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撥作保留溢利之股東股本之應付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27,4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9,085,000股(二零零三年：528,000,000股，全部均被視作已於配售事項前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約27,426,000 港元及年內已就期內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022,000 股股份計算。

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12. 商譽

商譽(綜合)變動：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2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1
年內攤銷	142
	<u>27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9</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39</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81</u></u>

正商譽於估計使用年期五年按直線基準攤銷。

## 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綜合)變動：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188	2,725	1,249	926	720	9,808
增添	6,733	2,157	575	477	1,817	11,759
出售	—	(580)	(68)	(54)	(351)	(1,05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921</u>	<u>4,302</u>	<u>1,756</u>	<u>1,349</u>	<u>2,186</u>	<u>20,51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69	538	273	248	294	3,022
本年撥備	2,737	639	324	249	383	4,332
出售	—	—	(52)	(51)	(268)	(37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06</u>	<u>1,177</u>	<u>545</u>	<u>446</u>	<u>409</u>	<u>6,98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15</u>	<u>3,125</u>	<u>1,211</u>	<u>903</u>	<u>1,777</u>	<u>13,531</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519</u>	<u>2,187</u>	<u>976</u>	<u>678</u>	<u>426</u>	<u>6,786</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8,000港元)。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	<u>3,660</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值並不少於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t Concept Co. Lt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18,750港元	—	92%	經營纖體中心
修身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中心 (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纖體中心
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中心 (銅鑼灣)有限公司 (前稱富而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纖體中心
修身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盛世廣告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 中心(沙田)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纖體中心
Sau San T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Sau San Tong Healthy Trim Institute (H.K.)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au San Tong (Shanghai) Limited(前稱 Simply Beaut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000美元	—	5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15. 存貨

存貨(綜合)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消耗品	21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價值淨額列賬(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Super Nik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共同董事 張玉珊小姐	—	15	15

## 17.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鵬昇投資有限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應收貿易款項

一般給予顧客之信貸期為45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綜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43	2,117
91至120日	142	305
121至150日	85	—
	<u>7,670</u>	<u>2,422</u>

## 1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張玉珊小姐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及分期償還。

##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年內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及其現有價值如下：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之現有價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34	814	32	755
第二年	—	181	—	15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7	—	264
	<u>34</u>	<u>1,302</u>	<u>32</u>	<u>1,177</u>
最低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4	1,302	32	1,1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125)		
	<u>(2)</u>	<u>(125)</u>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32	1,177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2)	(755)		
	<u>(32)</u>	<u>(755)</u>		
長期部份	—	422		
	<u>—</u>	<u>422</u>		

## 22.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96	146
91至120日	331	—
121至150日	286	—
150日以上	301	—
	<u>3,414</u>	<u>146</u>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0	90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8)	(138)	270
	<u>222</u>	<u>360</u>

## 24. 股本

以下乃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普通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	5,000	—	500
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分拆為十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i)	(5,000)	5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ii)	—	1,450,000	14,500
		<u>—</u>	<u>1,450,000</u>	<u>14,5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5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未繳股款之配發及發行	(i)	5,000	—	—
未繳股款股份以償還應付董事款額抵銷	(i)	—	—	500
		<u>5,000</u>	<u>—</u>	<u>5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	500
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分拆為十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i)	(5,000)	50,000	—
收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 代價股份發行	(iii)	—	366,000	3,660
收購修身堂健康纖體				
服務中心(尖沙咀)有限公司				
— 代價股份發行	(iv)	—	19,600	196
新發行股份	(v)	—	92,400	924
行使購股權	(vi)	—	9,000	90
		<u>—</u>	<u>537,000</u>	<u>5,37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37,000</u>	<u>5,370</u>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

-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而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其後該等股份透過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董事款項而抵銷。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另一份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因此法定股本由500,000 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以3,66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之全部股本，從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交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66,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以4,9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中心(尖沙咀)有限公司其餘49% 股權，從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92,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vi)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9,000,000股（二零零三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見附註25）。

## 25.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批授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藉此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0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各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之代價。該等購股權均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認購價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b>董事</b>					
張玉珊小姐	10/11/2003	0.10港元	79,200,000	79,200,000	19/5/2004－ 18/11/2008
張嘉恒先生	10/11/2003	HK\$0.10	26,400,000	26,400,000	19/5/2004－ 18/11/2008
			<u>105,600,000</u>	<u>105,6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帶來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人或提供意見之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倘於截至批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本公司須就此發出通函並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在行使購股權時繳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批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b)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五年後不得行使。自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批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受人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年內 行使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5/1/2004	0.486港元	30,000,000	(9,000,000)	21,000,000	5/1/2004－ 4/1/2009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藉著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期內虧損淨額	—	(218)	(2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8)	(21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之股份	4,704	—	4,704
新發行股份	22,176	—	22,176
發行股份開支	(6,212)	—	(6,212)
行使購股權	4,284	—	4,284
年內虧損淨額	—	(493)	(4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52	(711)	24,241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本公司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	62
應收關連公司	—	200
存款及其他資產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
應付未付款項	—	(21)
其他應付款項	—	(1,0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7)
	—	(1,293)
少數股東權益	—	582
	—	(711)
於五年內攤銷之商譽	—	712
	—	1
以現金償付	—	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	(1)
現金及收購之現金等值物	—	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之淨額	—	12

##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0)	—
應佔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	—
	<u>          </u>	<u>          </u>
負債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75	—
	<u>          </u>	<u>          </u>
代價	3,774	—
	<u>          </u>	<u>          </u>
償還方式：		
應收代價	3,774	—
	<u>          </u>	<u>          </u>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3,774,000港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Sau San Tong (Shanghai) Limited 50% 股權予一位獨立第三者鵬昇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仍擁有 Sau San Tong (Shanghai) Limited 之控制權，而鵬昇投資有限公司則成為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3,660,000港元代價收購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已發行股份價值為8,000港元之全部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交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此外，本公司亦以4,9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中心（尖沙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價值為5,000港元之餘下49%股本權益，從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發行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透過償還董事的應付款額而抵銷。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職員推行公積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付予個別僱員特定退休基金之供款（即僱員有關入息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之資本承擔(綜合)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收購固定資產	110	40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各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擁有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承擔。該等協議項下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機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				
— 一年內	5,395	3,272	—	24
— 第二年	2,818	1,845	—	—
— 第三至第五年	1,243	295	—	—
	<u>9,456</u>	<u>5,412</u>	<u>—</u>	<u>24</u>

##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額約為22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為一項額外租賃押金提供約225,000港元之擔保。

## 2. 二零零四年首份季度報告

本集團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首份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924	44,643
銷售成本		(5,699)	(8,247)
毛利		45,225	36,396
其他收益	2	123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53)	(15,5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82)	(4,571)
經營溢利		17,313	16,298
融資成本		(2)	(29)
除稅前溢利		17,311	16,269
稅項	3	(2,833)	(2,811)
除稅後溢利		14,478	13,458
少數股東權益		(103)	(420)
股東應佔溢利		14,375	13,038
股息	4	—	1,000
每股盈利	5		
基本		2.68仙	2.47仙
攤薄		2.57仙	不適用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重組時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會計目的而言，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以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減去折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4,850	10,462
經營纖體中心	46,074	34,181
	<u>50,924</u>	<u>44,643</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1	—
管理費收入	90	—
其他	32	5
	<u>123</u>	<u>5</u>
<b>收益總額</b>	<u><u>51,047</u></u>	<u><u>44,648</u></u>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5%)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101	3,105
遞延稅項	(268)	(294)
	<u>2,833</u>	<u>2,811</u>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0,000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i) —	1,000

(i) 進行重組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14,37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038,000 港元）及回顧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7,0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28,000,000 股，全部均被視作已於上市前發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14,375,000港元及就回顧期間內之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8,842,740股股份計算。

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6.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70	24,952	(3,652)	30,743	57,413
股東應佔純利	—	—	—	14,375	14,37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370</u>	<u>24,952</u>	<u>(3,652)</u>	<u>45,118</u>	<u>71,78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0	4,895	—	4,317	9,712
股東應佔純利	—	—	—	13,038	13,038
股息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u>	<u>4,895</u>	<u>—</u>	<u>16,355</u>	<u>21,750</u>

### 3. 債務

#### (a)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d)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e)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

#### (f) 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其他借款或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g) 按揭與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與抵押。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前景

進行上述交易後,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獲譽為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數一數二供應商之一的領導地位。以目前情況而論,本集團認為有策略地在中國市場開拓集團的保健及美容產品,以滿足中國客戶一直不斷增加的需要,此舉無疑十分重要,亦有助提高集團於中國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所得營業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張玉珊小姐 （「張小姐」）	293,200,000 （附註1）	79,820,000	373,020,000	57.98%

附註1：上述293,200,000股股份由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Biochem」）持有。Biochem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小姐全資擁有。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藉以按本公司每股股份行使價0.1港元認購合共105,600,000股股份。各承授人已就授出該等購股權以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上所有購股權可由上市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後五年屆滿止之期間內行使，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任何其他原因，各份購股權則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本集團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每股相關股份之行使價
張小姐	董事	79,200,000	0.1港元
張嘉恆先生	董事	26,400,000	0.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張小姐及張嘉恆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0.1港元分別各自行使79,200,000份及26,4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來自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認購價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好倉權益之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小姐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張嘉恆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何孟剛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附註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披露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及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其他	合計	
張小姐	293,200,000 (附註1)	79,820,000	—	373,020,000	57.9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	53,880,000 (附註2)	53,880,000	8.37%

附註1：Biochem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唯一董事張小姐直接擁有。

附註2：謝清海先生透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82%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外（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股東權益之披露」一節內），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管理層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張小姐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能夠在可行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內「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已經或有意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尚未了結，亦無威脅提出或遭威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止，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8. 專家之權益披露、同意書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且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已經或有意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內之延聘保薦人，就此，保薦人已收取相關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c)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 (d) 合作經營協議；及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見「專家之權益披露、同意書及資格」一節。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玉珊小姐。張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巧燕小姐。何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

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康寶駒先生及李國興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3名成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待一名候選人同意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將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34,000港元，分為643,400,000股股份。
- (h)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宣佈結果時）主席或最少一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倘要求進行投票，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合法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每位出席大會人士可就其本身作為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所持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出席並有權投票人士將獲提供一張選票，經考慮提呈表決事項之性質後，按會上決定之有關方式投票，且每張選票須由投票人士簽署、簡簽或以其他方式註明，以識別投票人士及登記股東（倘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表決結束時，選票須由不少於兩名由主席就此委任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檢驗及點算，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由主席宣佈。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張玉珊小姐，二十九歲，本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彼於四年前創辦本集團，由一間三人公司擴展至一間擁有二百多名員工的機構，成績斐然。張小姐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包括制訂業務方向和策略，結合經營及嶄新之宣傳策略，帶領本集團屢創高峰，成為行內翹楚。張小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榮獲城市青年商會頒發「創意創業大賞2004榮譽大獎」香港區得主。

張嘉恒先生，三十一歲，執行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務。張先生持有美國 Americu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曾為中建商業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信貸資料之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張先生為張玉珊小姐之胞兄。

何孟剛先生，五十歲，執行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纖體中心之整體管理及業務規劃，於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並參與策劃、製造及推出新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何先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為海洋盒帶零件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從事生產錄音帶零件之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五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康先生為一名在香港執業之律師及公證人，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超過二十五年，是劉陳高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康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李國興先生，四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獲委任為香港南區區議會之區議員。李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杜幹雄先生，四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杜先生為杜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杜先生現時是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認可律師。

何耀明先生，六十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6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何先生在核數及會計專業具有豐富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四年起，彼已是執業會計師行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理合夥人。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何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何巧燕小姐，二十九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小姐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何小姐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及顧問部工作。何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合約屆滿後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有關通知期間不得於委任年期首12個月內任何時間屆滿。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一筆基本薪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檢討。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一概不得就有關增加應付予其本身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就各方面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